

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园区海航东路 5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施熙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完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3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天津生产线停止生产，拟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规划发展需要，天津公司生产线拟停止生产，并出售相关资产。根据公司2017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显示，公司资产总额为39,794,722.03元，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为8,834,544.44元，拟出售资产价值占公司总资产价值的22.20%，不足50%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详见公司2018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